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由原人民币 12 亿元（含本数）增加人民币 8 亿元至人民币 20 亿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投资种类	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专业理财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 年 4 月 23 日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2026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由原人民币 12 亿元（含本数）增加人民币 8 亿元至人民币 20 亿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存在市

场波动、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

一、增加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保证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由原人民币 12 亿元（含本数）增加人民币 8 亿元至人民币 20 亿元，期限内任一时点投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出上述投资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1、委托理财的投资产品品种

委托理财的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专业理财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

2、实施方式和授权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为主体的委托理财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具体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主体的委托理财授权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公司董事长、总

经理及财务管理部的统一统筹下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具体由公司财务管理部实施。

3、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五）投资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存在市场波动、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委托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委托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公司财务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产品动向，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相关风险。公司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

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